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商赢环球　　公告编号:临-2019-001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01月0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徐虹中路8号3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7,294,8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596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罗俊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1人,董事长罗俊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余董事因公务无法亲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职工代表监事费翠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其余监事因公务无法亲自出席;
3、董事会秘书陈海燕女士出席会议、副总经理李森柏先生、俞坚先生列席会议、财务总监周瑜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杨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7,288,302	99.9961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选举杨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5,447,102	99.9883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瀛泰律师事务所
律师:唐韵、樊素平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19001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即2018年2月12日起至2019年2月11日止)。该事项详见2018年2月1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第2018012号——《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最终实际从募集资金账户中共划出9.98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公司于2018年12月29日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9.98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银行专户,并已将该事项通知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公告编号:2019002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激光"、"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8月9日、2018年8月27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2018年9月17日,公司公告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76);2018年10月23日,公司公告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2);2018年10月30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83);2018年11月1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4);2018年12月6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8)。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9月17日、10月23日、10月30日、11月1日、12月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相关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回购股份数量为15,335,036股,占截至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的1.4371%,成交最高价为35.50元/股,成交最低价为29.49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489,998,280.49元(含交易费用)。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19-001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保证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
3.债券简称:18国元证券CP003
4.债券代码:071800040
5.发行总额:人民币20亿元
6.债券期限: 91天
7.本计息期债券利率:3.18%
8.还本付息方式:利随本清
9.兑付日:2019年1月9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二、兑付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 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桂司文
联系方式:0551-62207285
2.主承销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媛
联系方式:0551-65809401
3.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燕 陈龚欣
联系方式:021-23198708 021-23198682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易购　　公告编号:2019-001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详见公司2018-157、2018-158号公告),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预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18年12月28日)登记在册的前10名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近东	1,951,811,430	20.96
2	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	1,861,076,927	19.99
3	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注)	1,564,437,699	16.80
4	苏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9,730,551	3.33
5	陈金凤	184,127,709	1.98
6	金明	125,001,165	1.34
7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顺景34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注)	89,009,599	0.96
8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莱沃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注)	85,979,961	0.92
9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顺景5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注)	83,489,598	0.90
1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3,231,900	0.79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合计1,861,076,97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9.99%。其中,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通过"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顺景34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持有公司股份89,009,599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96%;通过"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莱沃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公司股份85,979,96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92%;通过"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顺景5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公司股份83,489,59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90%;通过"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莱沃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持有公司股份38,160,12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41%。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3日

股票代码:002175　　股票简称:东方网络　　公告编号:2019-01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19年1月2日 9:30 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公司董事共7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彭敏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下列决议:
1、会议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确保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桂林东方时代投资有限公司的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22,0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条款以相关方签订的最终合同为准。
由于东方投资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2、会议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号)、2018年10月26日公布施行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自身情况,拟对《公司章程》及相应议事规则进行修订,详见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除上述条款外,原《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本次《公司章程》修改尚需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委派的人士办理 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会议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刊登于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日

股票代码:002175　　股票简称:东方网络　　公告编号:2019-04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432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经过认真核查,现对《关注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回复并披露:

2018年12月20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第二大股东、第三大股东签署(股票转让之框架性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控股股东彭朋、第二大股东博创金甬、第三大股东南通富海与南通东柏文化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通东柏")签署了《股票转让之框架协议》,彭朋、博创金甬、南通富海正筹划将其分别持有的占东方网络总股本的5.84%、6.71%、6.71%的股份全部转让予南通东柏及或南通东柏指定的主体。框架协议中约定上述转让方将持有的对应股份的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会议召集权、征集投票权以及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之外的其他权利在股票交割日之前不可撤销、排他及唯一地委托受让方或受让方指定的主体行使。

12月21日,你公司披露《关于签署(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航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进展公告》,称公司子公司东方投资前期与相关各方投资设立了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航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因持有该合伙企业的信托计划到期,按照《合伙协议》和《差额支付承诺函》的约定,公司需承担81,859,745.84元的支付责任。

1、请补充披露上述股权受让方的基本情况,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普通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信息,主营业务,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是否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回复:
(一)南通东柏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通东柏文化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25,20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宋小忠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14日
注册地址	海安市城东镇东海大道2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1MA1XLYD84J
经营范围	文化艺术活动交流策划;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广播、电影、影视剧制作、发布;动漫设计;游戏开发;摄像、摄影、会议、展览展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二)南通东柏合伙人情况
截至目前,南通东柏合伙人情况如下:

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上海文盛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40%
科翔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59.52%
上海长江入海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9.68%
上海禄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0.40%

1、上海文盛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文盛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1,820.7072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曾志红
成立日期	2006年9月29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复兴西路57号甲1幢110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94464770B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及咨询。

2、科翔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科翔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6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宋小忠
成立日期	2012年8月16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建国西路253号B1首层6号1068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51290415E
经营范围	从事新材料、节能、农业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房地产开发、经营,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房屋建设工程施工,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各类广告设计和制作,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旅游咨询(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票务代理服务,餐饮企业管理(不含食品生产经营),国内货运代理,仓储(除危险品),自有设备租赁,商务咨询(不得从事经纪),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销售,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停车场收费。

3、上海长江入海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长江入海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申云祥
成立日期	2015年7月3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嘉怡路296号4085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332730288L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

4、上海禄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上海禄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申云祥
成立日期	2016年2月24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真南路4268号2幢J652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T72898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

(三)南通东柏实际控制人
根据南通东柏提供资料及南通东柏出具的说明,截至目前,南通东柏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宋小忠先生,且宋小忠先生为南通东柏的合伙人科翔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科翔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南通东柏15,000万元认缴出资额,占南通东柏份额比例为59.52%,南通东柏的实际控制人为宋小忠先生。
(四)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南通东柏出具的说明,南通东柏作为本次收购上市公司控股权而专门成立的主体,其成立于2018年12月14日,目前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五)关联关系
经上市公司自查并根据南通东柏出具的声明,南通东柏及其全体合伙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你公司在公告中称按照协议约定,公司表决权委托生效具体时间为协议签署后的13个交易日内。请说明上述股东进行表决权委托的原因及表决权委托生效后委托方与受托方之间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本次表决权委托的原因
根据《股票转让之框架协议》,控股股东彭朋、第二大股东博创金甬、第三大股东南通富海分别于2018年12月18日及2018年12月19日与南通东柏签署了《股票转让之框架协议》,拟分别转让其持有的东方网络5.84%(合计44,000,000股)、6.71%(合计50,592,469股)、6.71%(合计50,592,469股)的股份于南通东柏。同时,彭朋、博创金甬、南通富海(以下统称"转让方")将前述全部拟转让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会议召集权、征集投票权以及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之外的其他权利在股票交割日之前不可撤销、排他及唯一地委托南通东柏或南通东柏指定的主体行使。
根据转让方及南通东柏的说明,博创金甬及南通富海所持东方网络股份尚处于限售期,同时转让方所持东方网络股份均存在被质押及司法冻结的情况。在前述股份禁售期限届满及涉及质押、司法冻结的股份办理完毕解除质押及司法冻结手续前,本次交易拟转让的股份尚不能过户至南通东柏名下。为了保证本次交易拟转让股份交割前,上市公司能够正常、稳定经营,同时为了促使转让方尽快满足股份交割条件,完成股份交割手续,并保证本次交易拟转让股份交割后,上市公司能够健康的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益,经转让方与南通东柏协商确认,在本次交易拟转让的股份过户至南通东柏名下前,转让方将拟转让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南通东柏或南通东柏指定的主体行使。
(二)关于表决权委托生效后委托方与受托方之间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
1、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2、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3、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4、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5、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6、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7、持有投资者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8、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9、持有投资者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10、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1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12、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2019年4月1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发布了《上市公司收购及股份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业务指引》(征求意见稿),其中第二十一条规定:"投资者之间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以表决权委托等形式让渡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的,出让人与受让人为一致行动人。"
根据转让方及南通东柏的说明,本次股份转让各方之间所筹划的关于公司股票的转让事项将于上述股份限售期限届满并解除股份质押、司法冻结后,同时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则规定的办理协议转让股份的相关条件下,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并办理相关股份过户手续。
本次转让方与南通东柏就本次股份转让签署的仅为框架性协议,本次股份转让各方之间所筹划的关于公司股票的转让事项将于上述股份限售期限届满并依据《担保法》、《民事诉讼法》解除股份质押、司法冻结后,同时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则规定的办理协议转让股份的相关条件下,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并办理相关股份过户手续。因此,转让方与南通东柏签署上述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不违反股份限售承诺,上述股份转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律师核查意见
本所认为:转让方与南通东柏就本次股份转让签署的仅为框架性协议,本次股份转让各方之间所筹划的关于公司股票的转让事项将于上述股份限售期限届满并依据《担保法》、《民事诉讼法》解除股份质押、司法冻结后,同时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则规定的办理协议转让股份的相关条件下,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并办理相关股份过户手续。因此,转让方与南通东柏签署上述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不违反股份限售承诺,上述股份转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关于转让方所持东方网络股份的股份性质及限售情况
截至目前,转让方所持东方网络股份的股份性质及限售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限售数量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彭朋	92,173,383	12.23%	人民币普通股	26,375,107	见注1	-
博创金甬	50,592,469	6.71%	人民币普通股	50,592,469	见注2	2019-04-15
南通富海	50,592,469	6.71%	人民币普通股	50,592,469	见注2	2019-04-15

注:1、2018年3月1日,上市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及第六届监事会成员。2018年4月9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自2018年3月1日起,彭朋不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显示的有限售股份数量,彭朋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锁定股份数额为26,375,107股。彭朋曾承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判断,自2017年7月18日起至2018年7月18日止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通过认购公司2014年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资金所获得的增发股份26,375,107股,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根据上市公司的说明,由于工作失误原因,公司并未在深交所进行信息申报。因此,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对彭朋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仍按其之前的承诺进行锁定,锁定股份数额为26,375,107股。
2、2016年1月29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58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9,348,859股新股。博创金甬及南通富海分别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19,458,642股及19,458,642股,同时做出承诺: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即2016年4月14日)起,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36个月内不转让和上市交易;申请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的股份进行锁定处理,锁定期自东方网络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即2016年4月14日至2019年4月14日,2019年4月14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可上市流通。2016年7月22日,上市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6股,该次转增股份完毕后,博创金甬、南通富海分别持有上市公司50,592,469股、50,592,469股股份。
(二)关于转让方所持东方网络股份的承诺事项
截至目前,转让方就所持东方网络股份作出的承诺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承诺内容	承诺时限	履行情况
彭朋	本次非公开发行中所认购股份自股份上市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在广陆数测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广陆数测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广陆数测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广陆数测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广陆数测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至申报离任后十八个月	履行中
	本承诺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减持或转让广陆数测股份;(2)本承诺人保证在本次交易完成后12个月内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广陆数测股份数量超过其它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或间接所持股份数量,并维持本承诺人作为广陆数测实际控制人的地位;(3)本承诺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12个月内保证广陆数测董事会和管理层不发生重大变化,确保广陆数测经营方针政策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2013-11-18至2014-11-17	履行完毕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判断,自2017年7月18日起至2018年7月18日止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通过认购公司2014年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资金所获得的增发股份26,375,107股,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在承诺期内,若上述股份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上述锁定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在承诺期内,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将减持股份的全部所得上缴公司,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2017-07-18至2018-07-18	履行完毕
	基于对公司未来稳定持续发展的信心,于2017年7月18日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增持公司股份700,000股,并计划自2017年7月20日未来六个月内累计增持公司股份高于1000万元人民币。彭朋先生承诺,在增持股票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本次所增持的股票。	2017-08-25至2018-02-24	履行完毕
博创金甬	1、本公司同意自东方网络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指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 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并委托东方网络董事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对本次上述认购股份办理锁定手续,以保证本公司持有的上述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2、本公司保证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承诺时,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本公司将授权登记结算公司将卖出资金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3、本公司声明: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6-04-14至2019-04-15	履行中
南通富海	1、本公司同意自东方网络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指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 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并委托东方网络董事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对本次上述认购股份办理锁定手续,以保证本公司持有的上述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2、本公司保证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承诺时,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本公司将授权登记结算公司将卖出资金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3、本公司声明: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6-04-14至2019-04-15	履行中

(三)关于转让方所持东方网络股份的质押情况
截至目前,转让方所持东方网络股份的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质押权人	质押股份数额(股)
彭朋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320,00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30,999,990
	合计	65,319,990
南通富海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592,465
	合计	50,592,465
博创金甬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592,469
	合计	50,592,469

(四)关于转让方所持东方网络股份的司法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冻结情况
彭朋	彭朋所持25,044,276股股份被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冻结起止日为2018年7月3日-2021年7月2日,原因系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质押式证券回购股份纠纷为由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法院申请财产保全。
	彭朋所持30,999,990股股份被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冻结,冻结起止日为2018年8月21日-2021年8月20日,原因系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因与彭朋先生之间的股票质押式回购纠纷而申请的财产保全。
	彭朋所持36,129,117股股份于2018年11月2日被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七星区人民法院冻结,冻结期限三年,原因系合同纠纷申请人武志辉以合同纠纷申请仲裁。
博创金甬	博创金甬所持50,592,469股股份于2018年11月8日被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冻结,冻结期限三年。
南通富海	南通富海所持50,592,469股股份于2018年10月30日被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冻结,冻结期限三年。

(五)关于转让方所持东方网络股份的其他限售情况
2018年12月24日,深交所发布了《关于对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公告》,因上市公司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披露违规、定期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未及时披露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募集资金专户设立程序不规范等原因,彭朋被深交所处以公开谴责。
《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六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大股东不得减持股份:……(二)大股东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
根据转让方及南通东柏的说明,本次股份转让各方之间所筹划的关于公司股票的转让事项将于上述股份限售期限届满并解除股份质押、司法冻结后,同时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协议转让股份的相关条件下,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并办理相关股份过户手续。
本次转让方与南通东柏就本次股份转让签署的仅为框架性协议,本次股份转让各方之间所筹划的关于公司股票的转让事项将于上述股份限售期限届满并依据《担保法》、《民事诉讼法》解除股份质押、司法冻结后,同时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则规定的办理协议转让股份的相关条件下,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并办理相关股份过户手续。因此,转让方与南通东柏签署上述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不违反股份限售承诺,上述股份转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律师核查意见
本所认为:转让方与南通东柏就本次股份转让签署的仅为框架性协议,本次股份转让各方之间所筹划的关于公司股票的转让事项将于上述股份限售期限届满并依据《担保法》、《民事诉讼法》解除股份质押、司法冻结后,同时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则规定的办理协议转让股份的相关条件下,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并办理相关股份过户手续。因此,转让方与南通东柏签署上述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不违反股份限售承诺,上述股份转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关于转让方所持东方网络股份的股份性质及限售情况
截至目前,转让方所持东方网络股份的股份性质及限售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限售数量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彭朋	92,173,383	12.23%	人民币普通股	26,375,107	见注1	-
博创金甬	50,592,469	6.71%	人民币普通股	50,592,469	见注2	2019-04-15
南通富海	50,592,469	6.71%	人民币普通股	50,592,469	见注2	2019-04-15

注:1、2018年3月1日,上市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及第六届监事会成员。2018年4月9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自2018年3月1日起,彭朋不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显示的有限售股份数量,彭朋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锁定股份数额为26,375,107股。彭朋曾承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